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呂雯茵

出席：陳主任秘書怡如、周教務長穎政、孫總務長光蕙（陳秘書娟惠代）、吳研發長育德、吳委員肖琪、江委員惠華、林委員士傑、楊委員秋月、夏委員堪臺、胡委員德民、陳委員國團、張委員文信

請假：林委員宜平

列席：學生會陳副會長德範、總務處李組長彩鈺、秘書室李專門委員曉儀、主計室蔡主任維嫻、余組長英照、林組長怡欣、鄭清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主計室提請討論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第 56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惟資本支出部分因總務處重新評估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總預算，函報教育部需調增工程預算 3,684 萬 1 千元，並獲教育部同意

在案，爰主計室配合簽奉校長核准將資本支出概算數調增為 3 億 1,784 萬 8 千元，並將編列情形提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除前開調增資本支出概算數外，主計室業依會議決議，完成彙編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陽主字第 1090005529 號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審查。將俟教育部等機關通知，整編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

第二案：牙醫學院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牙醫館全棟走廊裝修工程、一樓入口門廳防水工程、頂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新及全棟自來水管線更新工程等，所需增加經費 697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9 年 6 月工程招標，109 年 8 月底完成館舍內部工程，室外部分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工。

第三案：儀器資源中心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購置共軛焦顯微鏡等 5 項儀器設備所需經費 6,879 萬元，經決議通過由校務基金支應購置共軛焦顯微鏡及升級 3T 磁振造影儀等 2 項儀器設備共 3,980 萬元，並由 3T-MRI 核磁共振專帳支應其餘款項。

執行情形：

一、購置共軛焦顯微鏡：為符合使用需求，已向各大廠牌索取最新型號詳細規格資料進行比較分析，將選擇符合使用需求與預算金額之型號，預計於 109 年 7 月陸續安排實機測試，並於 109 年 8 月辦理採購作業。

二、升級 3T 磁振造影儀：刻正辦理科技部「1000 萬以上科

學儀器管理資訊平台」線上登錄作業，預計於 109 年 5 月中旬函請教育部核轉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將立即辦理採購作業。

第四案：體育室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山頂運動場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3,679 萬 4,842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作業，預計 109 年 7 月工程招標，109 年 9 月底前完工。

參、專案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投資績效報告。
決定：有關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以技術作價取得之股票，請投資管理小組納入本校投資規劃及管理項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8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08 年度決算，本室業依限完成編製，並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三、茲按收支餘絀狀況分析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收支餘絀狀況分析

1. 108 年度收入決算數 28 億 4,283 萬 8,760 元，較預算

數 25 億 7,995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6,288 萬 2,760 元，增加比率 10.19%。

2. 108 年度支出決算數 29 億 2,627 萬 9,911 元，較預算數 26 億 7,070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5,557 萬 5,911 元，增加比率 9.57%。

3. 108 年度決算短絀數計 8,344 萬 1,151 元，較預算短絀數 9,074 萬 8,000 元，減少短絀 730 萬 6,849 元，減少比率 8.05%，主要係因受贈收入實際執行數較預期增加。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3 億 2,441 萬 399 元，較可用預算數 3 億 8,402 萬 8,708 元，減少 5,961 萬 8,309 元，減少比率 15.52%，主要係因士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陽主字第 1090003522 號函請本

校秘書室、校務研究辦公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與通訊中心等單位，依據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就主政業務提供撰擬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所需相關資料，另主計室就本校 108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分析收支預決算差異及可用資金變化，並予彙編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三、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擬依管監辦法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請就委員相關建議酌予修正報告書內容，再將修正後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